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3〕230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 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1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16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11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10月24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我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实践育人工作，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规范和加强我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5的通知》（哈工大本〔2019〕27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教学实验室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中心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是教育部依托学校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平台。

第三条 示范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

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条 示范中心实行“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其职责主要包括决策示范中心管理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示范中心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示范中心制定发展规划和开展重点改革，对示范中心各项建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在示范中心经费投入、实验教学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等。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分管人才培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财务、人事、发展改革与规划、学科建设、国有资产、科研、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发展改革和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保卫部（处）、保密处负责人，威海校区和深圳校区分管相关工作的校区领导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分管实践教学工作的副处长担任。

第六条 示范中心的运行管理实行校、院、中心三级管理模式。

（一）学校职责

学校统筹领导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制定学校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 2.组织示范中心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
- 3.将示范中心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重点改革推进、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等年度计划中对示范中心给予重点支持；协调解决人力资源、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问题。
- 4.组织示范中心的申报、论证，组织示范中心开展自评自查、年度考核及定期评估等工作。
- 5.审议并确定示范中心名称、发展规划和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 6.审议并聘任示范中心主任，报主管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审议并聘任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 7.监督管理示范中心的日常运行工作。

学校职责由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其他成员单位具体执行。

（二）学院职责

示范中心所在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是示范中心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及安全等工作的主体，应发挥学科优势，整合实验教学资源，为示范中心运行发展提供条件保障，主要职责包括：

- 1.拟定示范中心名称，制定并落实示范中心发展规划和

目标，搭建运行管理组织结构，及时将重大事项提交学校审议确定。

2.公开招聘、遴选、推荐示范中心主任人选；拟定示范中心岗位需求及岗位职责，组建实验教学队伍和管理队伍，落实示范中心运行、建设和发展有关的人员、经费、设备及场地等保障条件。

3.做好示范中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示范中心接受学校年度考核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定期评估和相关检查。

（三）示范中心职责

示范中心是学校组织实践教学，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和平台，主要职责包括：

- 1.落实学校实践教学改革理念、模式及方法。
- 2.组织实施高水平实践教学、学生创新创业等教学实践活动。
- 3.做好示范中心的建设、运行与管理工作。
- 4.制定和落实示范中心的运行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安全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 5.按照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及定期评估要求，高质量完成年度考核报告及阶段性总结报告。
- 6.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遴选与推荐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需要，按照教育部及主管部门发布的立项指南，结合学校示范中心建设整体布局，组织开展示范中心申报的遴选及推荐工作。

第八条 示范中心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实验教学体系完备，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特色鲜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培养成效显著，具有典型示范意义；有承担国家和地方教学改革的能力；具备开放共享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二）拥有一支由高水平教授负责，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校内外师资顺畅流动，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和能力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

（三）具有充足的实验教学条件，人员与场所相对集中；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具备优良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近4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四）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

（五）申请立项国家级示范中心时，应已经使用申报名称运行4年以上，同时获得省级示范中心称号2年以上，符合教育部立项指南发布的建设要求和申请条件等。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示范中心立项指南及相关文件要求，学校组织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教学实验中心进行申报。学院应对教学实验中心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学校组织遴选评审工作，择优推荐。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示范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1人，负责示范中心的全面工作。示范中心主任由学院遴选推荐，由学

校审批聘任。示范中心主任须是学校聘任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本领域高水平教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示范中心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学校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一般应由非本校人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 5-7 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 1/3。学校鼓励示范中心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加入教学指导委员会。1 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 3 个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原则上连续 2 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十二条 示范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学校聘用的聘期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包括教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校内兼职人员、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示范中心要保持适当的规模，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等人才。

第十三条 示范中心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注重利用先进教学理念、前沿技术等推动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不断有计划地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确保综合性实验项目和创新创业类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研究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十五条 示范中心应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示范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

第十六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在满足学校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所有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应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

第十七条 示范中心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实验教学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推进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共同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

第十八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有条件的示范中心应结合工作实际，设立开放课题，积极承担国内高等学校（特别是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

第十九条 示范中心应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

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主办或承办省部级及以上学生竞赛活动，积极创办自主品牌竞赛，提升学校创新实践教学的国内外影响力。

第二十条 示范中心应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鼓励中心人员在示范中心联席会及其学科组中承担相应职务。

第五章 考核与整改

第二十一条 示范中心应高度重视数据填报工作，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示范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按要求及时提交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并将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学院教学评价及绩效考核体系。学校将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院和示范中心应高度重视上级部门对示范中心进行的定期评估，认真撰写阶段性总结报告，做好各项迎评准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和示范中心应根据上级部门的定期评估结果，认真撰写整改报告，并按专家意见持续改进示范中心的各项工作。学校对评估结果为整改、不合格或做出其他要求的示范中心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XX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英文名称为“National De

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XXX) Education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如：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Chemistry Education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命名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示范中心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校三区所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和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运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